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美力時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且表明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TRIX
MATRIX HOLDINGS LIMITED
美力時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5)

關於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之建議

建議修訂現行細則及

採納新公司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美力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麼地道75號南洋中心2座3樓多用途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有關通告載於與本通函內。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儘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無論如何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I. 緒言	3
II. 發行股份授權.....	4
III. 購回股份授權.....	4
IV. 擴大發行股份授權	4
V.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5
VI. 建議修訂現行細則及採納新公司細則	6
VII. 股東週年大會.....	6
VIII. 應採取之行動.....	7
IX.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	7
X. 推薦意見.....	7
XI. 責任聲明.....	7
XII. 一般事項.....	8
附錄一 – 購回股份授權之說明文件	9
附錄二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之資料詳情.....	12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現行細則及採納新公司細則	1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麼地道75號南洋中心2座3樓多用途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內之召開股東大會通告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美力時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發行授權」	指	於本公司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董事可據此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本公司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五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20%之股份
「現有購回授權」	指	於本公司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董事可據此購回不超過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五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10%之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及「港仙」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採納的經修訂及重訂公司細則，該細則已納入並綜合本通函附件三所載的所有建議修訂內容。
「建議修訂」	指	對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現有細則的建議修訂
「購回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B項決議案所載之建議普通決議案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發行股份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董事可據此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授出該授權之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股份
「購回股份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董事可據此購回不超過於授出該授權之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MATRIX
MATRIX HOLDINGS LIMITED
美力時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5)

董事：

執行董事：

鄭榕彬(主席)

鄭敬璋

鄭建彰

葉曉霞

Shirley Marie Price

獨立非執行董事：

麥兆中

邢家維

崔家興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尖沙咀漆咸道南39號

鐵路大廈

10樓01室

**關於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
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之建議
建議修訂現行細則及
採納新公司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之有關資料，以便(其中包括)：

(i) 向董事授出發行股份授權；

(ii) 向董事授出購回股份授權；

* 僅供識別

- (iii) 擴大發行股份授權，加入根據購回股份授權所購回之已發行股份總數；
- (iv) 重選退任董事；
- (v) 建議修訂現行細則及採納新公司細則之特別決議案。

II. 發行股份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重新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現有發行授權。現有發行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發行股份授權以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為上限。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756,203,313股，而本公司並沒有任何庫存股份。假設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與決議通過批准發行股份授權日期期間之已發行股本不變，則根據於決議案通過批准發行股份授權當日之發行股份授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數量最高將為151,240,662股。

III. 購回股份授權

提呈購回決議案旨在重新授予董事購回股份之現有購回授權。現有購回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購回股份授權以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為上限。有關購回股份授權之說明文件根據《上市規則》要求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一內。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756,203,313股，而本公司並沒有任何庫存股份。假設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與決議通過批准購回股份授權日期期間之已發行股本不變，則根據於決議案通過批准購回股份授權當日之購回股份授權而可能購回之股份數量最高將為75,620,331股。

IV. 擴大發行股份授權

待有關發行股份授權之決議案及購回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後，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發行數目不得超過於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之新股份。

董事會函件

待有關普通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通過，發行股份授權、購回股份授權及擴大發行股份授權建議將於該等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本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大會期限屆滿時；或(iii)該等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三者中的最早日期止期間持續有效。

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提呈之全部決議案之詳情，謹請各股東參閱本通函所載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針對該等決議案，董事會謹此申明，現時並無計劃為取得現金或其他目的而根據有關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或發行任何新股份。

V.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99條，自上次當選以來任期最長之董事葉曉霞女士(「葉女士」)、Shirley Marie Price女士「Price女士」及邢家維先生(「邢先生」)，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

三名退任董事葉女士、Price女士及邢先生均已表示願意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且符合資格。此外，根據公司細則第91條，新委任的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重選連任。因此，自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的鄭建彰先生將有資格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該四位董事之資料根據《上市規則》要求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邢先生已按照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就其獨立性提交書面確認書，確認其獨立性。董事會相信彼等之獨立性根據上述規則符合獨立準則及彼等可有效作出獨立判斷。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獨立非執行董事邢先生因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將以獨立決議按接受重選。無論如何，於股東大會上，會就每項重選個別董事提出獨立決議案。

董事會採用適當程序並根據公司細則確定董事會重選的適當人選。當擬議重選包括邢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時，其已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包括他在履行董事職責方面擁有足夠的知識及經驗及過往的工作經驗。董事會已考慮邢先生於核數、稅務、財務管理顧問服務以及企業融資方面的經驗，以及他們的能力及承諾其有足夠的時間履行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職責及責任，並考慮到其擔任董事的經驗。董事會對上述董事在公司事務方面的服務和時間承諾感到滿意。

VI. 建議修訂現行公司細則及採納新公司細則

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形式，徵求股東批准對現有公司細則作出建議修訂並採納新公司細則，以達致下列主要目的：(i)容許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形式舉行，並允許以電子方式進行投票；(ii)使現行公司細則與《上市規則》下進一步擴展之無紙化上市制度的最新監管要求保持一致；(iii)容許本公司收購及持有其股份作為庫存股；及(iv)加入若干相應及文義上的修訂。

載有對現行公司細則標注修訂的具體內容，詳列於本通函之附錄三。鑑於建議修訂的數量，董事會建議以新公司細則取代現行公司細則。該等建議修訂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生效。

本公司之香港法律顧問已確認，載於本通函附錄三之建議修訂不違反《上市規則》之要求；本公司之百慕達法律顧問亦已確認，該等載於本通函附錄三之建議修訂不違反百慕達法律。本公司同時確認，該等建議修訂對於一家於香港上市的公司而言並無不尋常之處。

謹此提請股東注意，建議修訂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VII.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內。

為可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五日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暫停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可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過戶文件及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VIII. 應採取之行動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而此代表委任表格亦載於聯交所網頁(www.hkex.com.hk)。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IX.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條，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之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除卻主席真誠地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所有提呈股東週年大會表決之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X.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發行股份授權、購回股份授權、擴大發行股份授權、重選退任董事之建議、建議修訂現行細則及採納新公司細則符合本公司及各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所有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Smart Forest Limited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71.22%股權，根據《上市規則》屬於本公司之控股股東。該公司已表示擬就其所持股份投票贊成上述決議案。

XI.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董事會函件

XII. 一般事項

關於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將於跟隨會議之當天營業日公佈。

截至本通函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鄭榕彬先生、鄭敬璋先生、鄭建彰先生、葉曉霞女士及Shirley Marie Price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麥兆中先生、邢家維先生及崔家興先生。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鄭榕彬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文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充份資料，以供閣下考慮購回股份授權。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有756,203,313股股份。而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

假設最後可行日期至購回股份授權批准當日期間再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而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則全面行使購回股份授權可讓本公司根據購回決議案購回最多75,620,331股股份，佔於購回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超過10%。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股份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各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購回可提高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盈利，並僅會於董事相信購回符合本公司及各股東利益之情況下進行。

3. 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購回股份所需之所有資金，均來自本公司公司細則及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可就此合法運用之流動現金或營運資金。預期任何購回股份事宜所需之資金將會來自本公司可合法就此動用之資金，包括將予購回之股份之繳足股本、原可供分派之溢利及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實繳盈餘賬中之款項。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之綜合財務狀況(特別是有關本公司當時之營運資金狀況及現已發行股份之數目)，董事認為，倘全面行使購回股份授權以購回所有涉及之股份，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狀況或資本負債比率狀況構成重大不良影響。倘購回股份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狀況或資本負債比率狀況構成重大不良影響(相對於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而言)，董事會將不會進行購回。

4.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市價如下：

	股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五年		
三月	0.670	0.570
四月	0.630	0.485
五月	0.620	0.490
六月	0.890	0.400
七月	0.570	0.440
八月	0.630	0.445
九月	0.580	0.410
十月	0.580	0.440
十一月	0.520	0.380
十二月	0.500	0.395
二零二六年		
一月	0.445	0.370
二月	0.480	0.345
三月	0.455	0.395
四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0.430	0.430

5.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在可行情況下，彼等將根據購回決議案、《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目前並無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表示有意在購回股份授權獲得批准之情況下，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目前並無任何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有意在購回股份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出售股份予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出售股份予本公司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在可行情況下，彼等將根據購回決議案、《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6. 《收購守則》

倘購回股份導致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之投票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權益比例之增加將視為一項收購行動。因此，一位股東或多位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股東可因該等權益比例增加，而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幅而定)，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顯示，Smart Forest Limited控制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1.22%。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截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保持不變，倘若購回股份授權獲全面行使，則Smart Forest Limited於本公司之控股權益將增至約79.13%。

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股東或多位一致行動之股東將因為購回股份，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董事目前亦無意根據購回股份授權行使權力在聯交所購回股份，致使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數目少於25%。

7. 本公司之購回股份

本公司之購回股份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股份。

附錄二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之資料詳情

本附錄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輪席退選並擬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各董事之資料詳情。

葉曉霞女士，四十六歲

葉女士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五日獲委任為行政總裁。彼持有香港理工大學語文及商業文學士學位及由倫敦大學頒發之法律學士學位。此外，她還擁有理工大學企業管治碩士學位，進一步增強了她在領導和管理集團方面的專業知識。葉女士在玩具行業擁有超過十八年經驗，有效地監督集團的採購、市場營銷及物流營運。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葉女士擁有約0.05%之已發行股本權益(350,000股普通股股份權益)。

本公司因葉女士為執行董事與她簽訂服務函件。其為執行董事之委任期將不超過三年或依照公司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並重新選舉，以較早者為準。於二零二五年，葉女士所獲取每年基本總薪金酬金總計約3,268,000港元(包括薪酬及其他福利)。彼之酬金將由董事會(釐定自身酬金除外)及／或薪酬委員會根據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不時授權釐定。

葉女士亦是某些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i)擔任本公司及本公司集團其他成員的職位；(ii)於過去三年，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iv)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按上市規則界定者)有任何關係；及(v)於本公司之股份(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者)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外，概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而披露的其他資料，且並無其他本公司股東需要知悉的其他事項。

鄭建彰，二十三歲

鄭先生畢業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倫敦大學學院，取得心理學理學士(BSc)一等榮譽學位，並於二零二二年加入美力時集團。彼擁有約三年品質保證、自動化管理及策略業務發展之經驗。現任本集團發展經理。鄭先生為本公司主席鄭榕彬先生之兒子，亦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鄭敬璋先生之弟弟。

本公司因鄭先生為執行董事與他簽訂服務函件。其為執行董事之委任期將不超過三年或依照公司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並重新選舉，以較早者為準。據有關聘用，鄭先生每年之基本總薪金約936,000港元(包括薪酬及其他福利)。彼所獲取之酬金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及由董事會(自身薪酬之釐定除外)根據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不時授權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鄭先生概無(i)擔任本公司及本公司集團其他成員的職位；(ii)於過去三年，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iv)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按上市規則界定者)有任何關係；及(v)於本公司之股份(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者)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外，概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而披露的其他資料，且並無其他本公司股東需要知悉的其他事項。

鄭先生已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根據上市規則第3.09D條取得法律意見，並已確認其明白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責任。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關於委任鄭先生為執行董事(無需向本公司股東提請注意的其他事項，亦無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載任何規定披露的其他資料。就委任鄭先生為執行董事而言，本公司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已根據本公司提名政策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考慮提名程先生成為新董事會成員。

Shirley Marie Price女士，五十九歲

Price女士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為本集團美國附屬公司Funrise Inc.（「Funrise」）之總裁及營運總監，在玩具業擁有超過三十七年的豐富經驗和業務網絡。彼於一九八七年Funrise成立時開始其玩具行業的職業生涯，及後多年在Funrise內擔任多個高級管理職位。除了管理Funrise的營運（涵蓋玩具設計和製造的整個創意流程）外，Price女士還領導Funrise所有策略規劃和業務發展計劃，包括與主要工作室及品牌擁有者的許可合作夥伴關係。Price女士一直積極參與慈善事業。超過十年來，她幫助組織了Funrise的年度玩具活動「Toy Run For Kids」，為洛杉磯兒童醫院帶來了最大的單項玩具捐贈。彼曾出任由二零零四年創立的Toy Industry Foundation之玩具銀行委員會之創始聯席主席。Price女士為Toy Industry Association之會員並於二零一零年二月當選董事會成員及於二零一二年五月當選為執行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出任執行委員會成員。彼亦為Women In Toys成員及於二零一一年獲頒發Wonder Woman In Toys Award（製造商界別）。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Price女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12%權益（88,000股普通股股份權益）。

本公司因Price女士為執行董事與她簽訂服務函件。其為執行董事的委任期將不超過三年或依照公司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並重新選舉，以較早者為準。於二零二五年，Price女士獲取每年之基本總薪金約4,181,000港元。彼所獲取之酬金將由董事會（釐定自身薪酬除外）及／或薪酬委員會根據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不時授權釐定。

Price女士亦是某些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無(i)擔任本公司及本公司集團其他成員的職位；(ii)於過去三年，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iv)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按上市規則界定者）有任何關係；及(v)於本公司之股份（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者）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外，概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而披露的其他資料，且並無其他本公司股東需要知悉的其他事項

邢家維先生，四十八歲

邢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為華利信會計師事務所的合夥人。邢先生持有英國倫敦大學帝國理工學院理學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為本公司前獨立非執行董事陸海林博士(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七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侄婿。邢先生於理文化工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746)、銳信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99)及捷利交易寶金融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17)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28)擔任公司秘書，該公司均為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邢先生亦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之拔萃科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YYB)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邢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辭任百福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88)(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本公司與邢先生簽訂服務函件。邢先生委任期將不超過三年或依照公司章程細則於股東周年大會輪值退任並重新選舉，以較早者為準。邢先生所獲取之酬金根據市場現況由董事會(自身薪酬之釐定除外)及/或薪酬委員會根據待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不時授權釐定。彼於二零二五年獲取董事袍金為110,000港元。邢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其獨立性。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概無(i)擔任本公司及本公司集團其他成員的職位；(ii)於過去三年，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iv)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按上市規則界定者)有任何關係；及(v)於本公司之股份(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者)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外，概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而披露的其他資料，且並無其他本公司股東需要知悉的其他事項。

此版本帶有修訂痕跡，呈列對現有細則之修訂。英文本與中譯本如有歧義或不一致之處，概以英文本為準。

細則 細則建議修訂(呈列對現有細則之修訂)

百慕達公司法1981

有限責任公司

細則

由一九九四年一月二十六日通過決議案採納

及

二零零零年四月三十日、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日、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日、
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三日、二零一三年五月四日及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八日

通過議案修訂

由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所採納)

MATRIX HOLDINGS LIMITED

1. 「通知」指書面通知或文件，本公司自行或由他人代為根據公司細則所作出或發出之通知或文件，除非本公司細則中另有明確規定，否則在情況需要時，應包括本公司細則規定或依據適用法律及規例(包括上市規則及／或主管監管機構規則)由本公司發出、派發或給予的任何其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所賦予其定義的任何「企業通訊」及「可採取行動企業通訊」)或通訊。如無疑問，通知可採用實物形式或電子形式提供並包括界定為公司通訊範圍內的涵義，以任何數碼、電子、磁媒或其他讀取方式或媒體及資訊以可見的形式記錄或儲存之通知或文件(不論是否實物)；

(在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八日修改)

(在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日附加)

「書面」除非有違用意，應詮釋為包括印刷、平版印刷、攝影影印或以清晰且非暫時性形式重現文字或圖形，或在法律、規則及規例允許及符合其規定的範圍內，書寫的任何可見替代形式(包括電子通訊)，或以一種可見形式部分呈現及另一種可見形式部分呈現文字，或重現文字的方式，電子書寫或顯示(例如數碼文件或電子通訊)，及其他清晰而持久之形式傳達文字或數字，亦包括電子顯示方式，惟送達有關文件或通告及股東選擇之方式均須遵守一切有關法律、規則及規例；

(在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修改)

2. (A) 單數的包括眾數及反之亦然。而任何性別的詞語包含其他性別的涵義。
- (B) 在前述規限下，在公司法詮釋的任何文字或詞句如與主題或文意非不一致，與本細則所用的該等文字或詞句的涵義相同。
- (C) 主題須不影響本細則的意義。
- (D) 倘股東為法團，則本細則所提述的股東(倘文義所需)指該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
- (E) 在任何本公司細則條文與1999年電子交易條例(不時修訂)(「電子交易條例」)第II部或第III部或該條例第2AA條的任何規定相抵觸或不一致的範圍內，本公司細則的規定應優先適用；其應被視為本公司與股東之間就修改電數條例規定及／或推翻該條例第2AA條要求(如適用)的協議。
- (F)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任何提述「印刷」、「已印刷」或「印刷本」及「印刷」均應被視為包括電子版本或電子副本。
- (G) 本公司細則內任何提述「地點」一詞，應僅解釋為適用於需要或相關實體地點的情況。任何提述用作本公司或股東交付、收取或付款的「地點」，不排除使用電子方式進行該等交付、收取或付款。如無疑問，會議情況中提述「地點」應包括實體、電子或混合會議形式，視適用法律及規例而定。會議通知、休會或其他提述「地點」應解釋為包括虛擬平台或電子通訊方式(如適用)。若「地點」一詞不相關、不必要或不適用，則該提述應被忽略，而不影響相關條文的有效性或解釋。

(H) 本公司細則所提述的所有投票權，不包括與庫存股相關的投票權。

(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發言權的提述，應包括透過電子設施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向會議主席提出問題或發表聲明的權利。若該等問題或聲明可被出席會議的全體或部分人士(或僅會議主席)聽到或看到，則視為已適當行使該權利，在此情況下，會議主席應以口頭或透過電子設施書面形式，原原本本地向出席會議的全體人士轉述所提出之問題或所發表之聲明。

(在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八日附加)

7. (A) 就公司法第47條而言，如在任何時候將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在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之所有或任何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由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三之持有人以書面同意作出更改或廢除、或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作出更改或廢除。本細則有關股東大會之條文在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任何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但有關股東大會法定人數(包括延會)為不少於兩名人士(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持有或委任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不包括庫存股)，而且每位親身出席或代表出席的有關類別股份持有人(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有資格以每股一票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任何親身出席或代表出席的有關類別股份持有人均可投票表決。

(在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八日修改)

10. 依照法例及本組織大綱的條文(如適用)，再遵從上市規則及任何主管管理當局的規則及規例下，董事會可認為合適的情況下行使本公司其權利根據這些條款和條件去購買或以其他方法獲取其自身的股份(包括其可贖回股份)以供註銷或作為庫存股持有及/或認股權證。此外，本公司持有庫存股時，必須隨時遵守上市規則及/或任何主管監管機構規則所施加的任何限制或要求。

(在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八日修改)

56. (B) 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可於實體地點舉行、作為混合會議(部分實體及部分電子)或完全以電子方式舉行，使用適當的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使所有參與會議人士能夠互相溝通，而參與該會議即構成出席該會議。除董事會另行決定外，本公司細則所載召開及進行股東大會的程序，經必要修改後，應適用於混合或完全電子會議。如混合或電子會議期間出現任何技術困難、中斷或程序問題(包括但不限於連線問題、平台故障或有關會議進行方式的爭議)，會議主席有權作出任何必要裁決或決定以處理該等問題。會議主席根據本條款範圍內作出的任何裁決、決定或決定，應為最終的、決定性的，並對本公司及所有股東具有約束力。[故意刪除]

(在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八日修改)

57. (A)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時候召開特別股東大會。於提出要求當日持有合共不少於附帶權利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按每股一票基準投票的本公司實繳股本十分之一(不包括庫存股)的股東，應有權隨時向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特別股東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或決議案；及該大會須於提出有關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於有關提出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未能召開有關大會，則提出要求人士可根據公司法第74(3)條的條文自行召開大會。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形式說明召開特別股東大會的目的及必須由請求者簽署並存放於辦公室。

(在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八日修改)

58. (2) 通告須指明會議的時間及地點，實體地點(如適用)，而在混合或電子會議的情況下，股東可出席及參與的電子平台或方式。亦應包括以及將於會議上審議的決議案的詳情，如屬特別事項，則須指明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須指明會議的情況。每次股東大會的通告須送達至全體股東(根據本細則條文或彼等持有的股份的發行條款，無權從本公司接收有關通告的有關股東除外)，送達至所有因股東身亡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獲得股份的人士以及送達至各董事及核數師。對於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通知書須載明有關出席及參與該會議的使用指示；或說明該等使用指示將於何處或以何種方式提供予股東。

(在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八日附加)

69. (i) 除主席真誠地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表決外，任何於股東大會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就本公司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向股東發出之任何補充通函者；及(ii)與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之職責及／或令會議事項能適當有效處理，並同時能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有關者。投票(不論舉手表決或以投票方式)可由董事或會議主席決定以電子或其他方式作出。
80. 委任代表的文書，須由委任人或由委任人以董事會可能決定的該等形式(包括電子或其他方式)，而在無該等決定時，應以書面形式作出，其中可包括電子書面，並由書面妥為授權的受權人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該份文書須蓋上印章，或由妥為授權的高級人員或受權人簽署。職員、授權人或獲授權簽署該文件之其他人士簽署。如委任代表文書聲稱係由公司職員代表公司簽署，則除非另有相反證據，否則應推定該職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公司簽署該委任代表文書，而無需進一步證明事實。
81. (A) 本公司可酌情決定提供電子地址，用以接收與股東大會委任代表相關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委任代表文書或委任代表邀請、證明委任代表有效性或與委任代表相關的任何必要文件(不論本公司細則是否要求)，以及終止委任代表授權的通知)。如提供該等電子地址，則本公司應被視為同意該等文件或資料(上述有關委任代表的)可透過電子方式發送至該地址，受後述規定及本公司提供該地址時指定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所規管。本公司(包括但不限於)可不時決定任何該等電子地址可普遍用於該等事項，或專供特定會議或用途使用，如是，本公司可為不同用途提供不同電子地址。本公司亦可對該等電子通訊的傳送及其接收施加任何條件，包括(如無疑問)本公司指定的任何保安或加密安排。如依據本公司細則須發送予本公司的任何文件或資料透過電子方式發送予本公司，則如該等文件或資料並未在本公司依據本公司細則提供的指定電子地址收到，或本公司並未就接收該等文件或資料指定電子地址，則該等文件或資料不視為已有效交付或存置於本公司處。

- (B) 委任代表的文書，及據以簽署該委任代表的文書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如有)，該等文書或授權書由公證人核證後的核證副本須存放交付予該地點在指定的公司辦事處或其他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或以筆記方式記錄或隨附任何文件在會議通告或任何延會之通知，在上述任何一個情況，任何文件或公司委任代表的文書，須於該文書所指明的人士擬行使表決權的會議或延會舉行前或該會議或延會(或如無指定地點，則於登記處或辦事處(如適用)，或本公司已依前段規定提供電子地址，則須於指定電子地址收到)，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前不少於48小時遞交。如沒有遵照以上規定行事，該委任代表文書即不得視為有效。股東交付委任代表文書後仍可親身出席有關會議並於會上表決。在該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書應被視為已被撤銷或以投票方式表決。
114. 一份經由全體董事目前身在香港(董事因健康欠佳或身體殘障暫時未能出席除外)，及所有候補董事身在香港，其委任人不在香港或暫時未能出席及任何一種情況下，其有資格收取董事會會議通知(根據細則116條只要構成法定人數，以及須向當時有權接收董事會會議通知的所有董事發出該決議案的副本或向該等董事傳達該決議案的內容)，須猶如該決議是在一次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一樣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任何該等書面決議案可包含數份相同格式的文件，而每份文件均由一名或多名董事或候補董事簽署。董事以書面形式(包括透過電子通訊方式)向董事會給予同意該決議案的通知，應被視為其對該書面決議案的簽署，以符合本公司細則之目的。儘管有上述規定，董事會不得以書面決議案代替董事會會議，用以考慮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有利益衝突的事項或業務，且董事會已認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

148. 除非董事會另有指定，否則可以支票或付款單支付任何股息或紅利，有關支票或付款單可郵寄至有權收取有關款項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郵寄至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在股東登記冊上排名最先的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郵寄至該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書面指示的有關人士及地址。按上述方式寄發的每張支票或付款單的抬頭人須為就有關股份向其發出支票或付款單的持有人，且就任何該等支票或付款單付款後，即表示本公司已就該等支票或付款單代表的股息及／或紅利付款，而不論其後該等支票或付款單被盜取或其中的任何加簽似為偽造。如無疑問，任何應以現金支付的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亦可透過董事決定之條款及條件以電子資金轉帳方式支付。

158. (D) 倘本公司根據所有相關法律條文、規則及條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在本公司之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本公司細則所准許容許之方式(包括以電子通訊方式發出)發表符合公司細則第158A及158B條規定之詳盡財務報表或簡明財務報表(視情況而定)，則本公司將被視為已履行根據公司細則第158B條規定須向公司細則第158A條所述人士寄發詳盡財務報表或簡明財務報表之責任且有關人士同意或被視為同意本公司可按上述方式發表或讓該人士收取有關文件以履行向其寄發符合公司細則第158A條及158B條及所有相關法律條文、規則及條例之簡明財務報表或簡明財務報表(視情況而定)之責任。

(在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附加)

163. (A) (1) 除另行表明外，根據公司細則之規定向股東發出或由股東發出之任何通知須以書面形式發出，或在法律條文及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指定之任何相關規則及條例許可之情況下以電子通訊方式發出。

(在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修改)

(2) 通知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及上市規則所賦予其定義的「可採取行動企業通訊」(不論是否依據本公司細則發出或由本公司給予),應以書面、電報、傳真或電傳訊息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電子通訊形式作出,並在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的前提下,任何該等通知及文件可透過以下方式給予或發出或股票)可以下列方式送達或交付予本公司股東:(1)以專人;或(2)以有關股東為收件人,以預付郵資之信封或封包郵寄至股東在股東名冊上所示之地址或將信件或封包投放在該地址,並註名收件人為有關股東;或(3)(視情況而定)將其郵寄或發送至股東就向其發出通知或文件提供予本公司之地址或電報或傳真號碼或電子網碼或電郵地址或網址,或發出通告或文件之人士合理及真誠地相信當時可令股東妥為收到有關通訊或文件之地址或電報或傳真號碼或電子網碼或電郵地址或網址;或(4)在報章刊登廣告之方式;或(5)將其載載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之網站或本公司之網站,並向股東發出通知指通知或文件可於上述網站閱覽(「可供查閱通知」)。可供查閱通知可透過以上方式(於網站上登載除外)向股東發出。倘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所有通告將向在股東名冊內名列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發出,而如此發出的通告將為對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儘管上文有所規定,倘《上市規則》許可,本公司可視股東已同意以將公司通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之方式向其發出有關公司通訊。:

- (a) 親身送達有關人士;
- (b) 以預付信封寄往登記冊上載該股東登記地址,或該股東為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
- (c) 交付或留置於上述該等地址;
- (d) 在適當報章或其他刊物刊登廣告,並在適用情況下,符合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要求;
- (e) 以電子通訊方式發送或傳輸至該有關人士依據公司細則第163(A)(4)條提供的電子地址,無需額外同意或通知;

- (f) 於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發佈，無需額外同意或通知；或
- (g) 透過其他方式(不論電子或其他方式)發送或提供予該人士，在法律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允許及符合其規定的範圍內。

(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修改)

(在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修改)

- (3) 本公司可根據傳遞或寄發前不超過十五日內任何時間有效之股東名冊傳遞或寄發有關通知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或股票)。傳遞或寄發後股東名冊有任何更改均不會使上述傳遞或寄發無效。倘根據公司細則向任何人士傳遞或寄發有關股份之通知或文件，則不會再向其他就此擁有所有權或權利之人士傳遞或寄發該通知或文件。有效通知可以上述任何一種方式向股東發出。

(在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修改)

- (4) 每位股東或依據法律或本公司細則規定有權接收本公司通知的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電子地址，以便向其送達通知。

164. 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或股票)：

- (A) 如以郵寄方式送達或交付，則在適當情況下應以航空郵件寄出，並應視為已於該等通知或文件所裝載的預付郵資且地址正確的信封或包裝投入郵箱後翌日送達或交付；在證明該等送達或交付時，證明該通知或文件所裝載的信封或包裝已正確定址並投入郵箱即足夠，而由秘書、本公司其他職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書面證明書，證明該通知或其他文件所裝載的信封或包裝已如上述定址並投入郵箱，即為該事實的決定性證據；倘以預付郵資郵寄方式發出，將視作於載有有關通告或文件之信件、信封或封套投寄後翌日送達或交付。在證明有關通告或文件已送達時，證明載有通知或文件之信件、信封或封套已填妥地址及已預付郵資方式投遞，即為充份之證明；

- (B) 如以電子通訊方式發出，則於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人之伺服器發出當日視為送達。在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兩者之一刊載通告、文件或刊物後，將於可供查閱通知已視作於出現於相關網站當日後翌日視為已由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首次送達股東，除非上市規則另有指定日期。在該等情況下，視同送達日期應依上市規則規定或要求；
- (C) 倘以廣告送達方式發出，於本公司細則准許的報章或其他刊物，將視作於載有廣告之正式刊物及或報章發行當日首次送達；
- (D) 如以本公司細則訂明之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或刊登，將於專人送達或交付之時視作已送達或交付，或(視情況而定)於有關寄發或傳送當時視作已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有關通告或其他文件已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就有關交達、交付、寄交或傳送或刊登簽署之證明書，即為有關送達或交付之最終憑證；及
- (E) 可以僅以英文，或同時以英文及中文，或經任何股東同意或選擇，或僅以中文發給股東，惟須妥為符合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
(在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修改)
(在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修改)
166. 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透過藉電子方式或以預付郵資的信函及在信封或封套上按其姓名或已故者代表、破產受託人或委員會、接管人、財產管理人或其他類似性質之人士(由法院委任)的稱謂，寄至百慕達或香港境內該等聲稱有權人士為此目的提供的電子或郵寄地址(如有)，或在該等電子或郵寄地址提供前，藉如無發生該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時原來的方式發出通知。

169. 根據現有細則准許之任何方式交付或郵寄或留置於股東登記地址的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儘管該股東當時已身故或破產，及不論本公司是否有接收該股東之身故或破產的通知，均須被視為已就以該股東作為單獨或聯名持有人名義登記的股份妥為送達或交付，直至某一其他人士代其登記為有關股份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該送達就現有細則的所有目的而言，均須被視為已向持有任何有關股份的權益的所有人士(不論共同或聲稱經此人士)充份送達或交付該通知或文件。
179. 在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且除非上市規則另有限制或禁止，本公司應：
- (a) 接受股東及證券持有人透過電子方式傳送之指示(包括但不限於股息選擇指示、付款選擇指示、上市規則所賦予其定義之「企業通訊」及「可採取行動企業通訊」之回覆，以及有關證券持有人會議之指示，例如出席會議表示、委任代表、撤銷、投票指示及企業通訊回覆)，以董事會不時決定之方式，並受合理認證措施規管；及
- (b) 以任何電子方式支付任何公司行動收益(包括本公司就其公司行動支付予股東及證券持有人的收益，例如派發股息及其他權益、就權益發行、公開發售及向特定持有人群組優先發售之申請退款及/或(如適用)超額申請退款，以及收購及私有化相關付款)，包括透過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營運之香港即時全額結算付款系統，或董事會認為適當之其他方式。

MATRIX
MATRIX HOLDINGS LIMITED
美力時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美力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麼地道75號南洋中心2座3樓多用途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 2a. 重選葉曉霞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2b. 重選鄭建彰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2c. 重選Shirley Marie Price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2d. 重選邢家維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2e.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核數師，任期至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僅供識別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A)(iii)段之限制下，根據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ii) 本決議案(A)(i)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iii)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i)段之批准所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同意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論其為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包括根據(1)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2)因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又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之認購權或換股權獲行使而發行本公司之股份；或(3)根據本公司當時所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4)按照本公司不時之公司細則發行代替本公司全部或部份股息之股份或類似安排，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二十，而上文之批准亦以此為限；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 (a)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至下列各項之較早者之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2)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時；及
- (b) 「配售新股」指董事於一段指定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有該等股份之比例提出售股建議或提出或發行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就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法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可能認為必需或權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B.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B)(ii)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符合及遵照一切適用法例及經不時修訂之上市規則規定之情況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且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本身之股份；
- (ii)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B)(i)段之批准而獲授權於有關期間購回之本公司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而上文之批准亦以此為限；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至下列各項之較早者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時。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內第4A及4B段所載之決議案獲通過後，將依據召開本大會通告內第4A段所載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擴大，方法為將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中，加入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內第4B段所載決議案授予之權力所購回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茲議決：

- (i) 本公司現行公司細則的建議修訂(「建議修訂」)，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的通函附錄三，特此獲批准；
- (ii) 本公司的經修訂及重訂公司細則(已納入建議修訂)(「新公司細則」)，其副本已提交會議並標記為「A」，並由會議主席為辨識目的簽註，特此獲批准並採納，以取代並排除本公司現行公司細則；及
- (iii) 授權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採取其認為適當的一切行動，以實施並使建議修訂及新公司細則的採納生效，並根據百慕達及香港適用法律及法規的相關要求作出相關登記及申報。」

承董事會命公司

秘書

黎美芳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為出席大會及投票。惟代理人之委任並不妨礙股東親自出席會議並於會議上投票；倘股東親自出席，則有關委任代理人之文書應視為已被撤銷事項上失效。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就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而言，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股東，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上述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該股份排名首位而就此出席之上述持有人方有權就該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該證明須由公證人或香港合資格執業律師發出)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五日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接受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上述地址辦理登記手續。
5. 載有召開上述大會通告所載提呈第4B號決議案之進一步詳情之說明文件，將連同本通函一併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6. 參照上述第六號決議，建議修訂以英文書寫。建議修訂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中、英文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建議修訂的詳情載於通函附錄三。
7. 若上述大會當日上午8時或之後任何時間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又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上述大會將延期舉行或休會後另再舉行續會。本公司將於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matrix/index.ht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上載公告，通知股東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在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上述大會將會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因應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上述大會。
8. 本通告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中、英文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條，除主席真誠地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任何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